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提議修訂公司章程
提議在境內外發行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
選舉第七屆監事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公告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舉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8頁。

隨函附奉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並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0天和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5月6日

目 錄

| | 頁碼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4 |
| 2. 提議修訂公司章程 | 5 |
| 3. 提議在境內外發行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 | 8 |
| 4.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 | 10 |
| 5. 選舉第七屆監事會 | 11 |
| 6. 股東週年大會 | 12 |
| 7. 推薦建議 | 13 |
| 附件一 —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簡介 | 1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2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指示，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A股」 |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幣買賣； |
| 「股東週年大會」 | 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8頁； |
| 「公司章程」 | 公司所採納的章程並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公司董事會； |
| 「首席執行官」 | 公司首席執行官； |
| 「董事長」 | 公司董事長； |
| 「中國三峽新能源」 | 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
| 「公司」或「金風」 |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3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國證監會」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H股」 |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以港幣買賣；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可行日期」 | 2019年5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工商管理碩士」 | 工商管理碩士(MBA)；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通函所指「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總裁」 | 公司總裁； |
| 「人民幣」 | 中國法定貨幣； |
| 「證監會」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條，並經不時修訂； |
| 「股東」 | 公司股東； |
| 「附屬公司」 | 按照上市規則中的定義； |
| 「監事」 | 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公司監事會； |

釋 義

| | |
|--------|---|
| 「深交所」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風電機組」 | 風力發電機組；及 |
| 「新疆風能」 | 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依照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董事：

執行董事：

武鋼
王海波
曹志剛

註冊地址：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上海路107號

非執行董事：

趙國慶
高建軍
古紅梅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
楊校生
羅振邦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提議修訂公司章程
提議在境內外發行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
選舉第七屆監事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 緒言

茲提述公司於2018年12月20日刊發之兩個公告，關於：提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提議在境內外發行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於2019年4月26日刊發之兩個公告，關於：提議選舉第七屆董事會及選舉第七屆監事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1)提議修訂公司章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提議在境內外發行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3)選舉第七屆董事會；(4)選舉第七屆監事會；以及(5)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並請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批准有關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議案之詳情，請見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2. 提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若干規定的決定》的相關要求，董事會提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具體內容如下：

原第15.19條：

在公司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同時現金流滿足持續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應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實際進行利潤分配時，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式，提出現金分紅政策：(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30%。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董事會函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本規模與經營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公司應該按照合併會計報表、母公司會計報表中可供分配利潤孰低的原則來進行分配。

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分紅，公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情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

公司董事會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公司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公司股東大會在對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過程中，應充分聽取和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獨立董事的意見。除安排在股東大會上聽取股東意見外，還通過投資者互動平臺、投資者熱線電話、郵箱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溝通和交流，及時答覆中小股東的問題。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方案，並直接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發展戰略等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必須經過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中股東大會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董事會函件

擬修訂為：

在公司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同時現金流滿足持續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應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3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3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公司實際進行利潤分配時，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式，提出現金分紅政策：(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30%。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本規模與經營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公司應該按照合併會計報表、母公司會計報表中可供分配利潤孰低的原則來進行分配。

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分紅，公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情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

董事會函件

公司董事會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公司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公司股東大會在對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過程中，應充分聽取和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獨立董事的意見。除安排在股東大會上聽取股東意見外，還通過投資者互動平臺、投資者熱線電話、郵箱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溝通和交流，及時答覆中小股東的問題。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方案，並直接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發展戰略等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必須經過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中股東大會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3. 提議在境內外發行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

為滿足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董事會已批准在境內或境外發行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的提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發行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的提議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之後，方可實施。

1) 發行安排

發行人：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

發行規模： 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50億元（不含公司有權機構已審議通過、待發行的金額）；

董事會函件

- 證券類型： 一種或若干種債券，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一種或若干種資產支持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支持證券（ABS）、資產支持票據（ABN）、風電場類不動產信託投資基金（風電場類REITs）；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等；
- 發行方式： 一次或分期、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
- 期限： 不超過15年或發行人依照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之前長期存續，並在發行人依據發行條款的贖回時到期；
- 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日常經營，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投資及運營及償還銀行借款等；及
- 授權有效期： 自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24個月。

2)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在決議有效期內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全權辦理發行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決定是否發行以及確定、修訂、調整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種類、發行規模、具體期限、品種和規模、具體條款、條件和其它事宜；
- 2、 根據發行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的實際需要，委任各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等，並談判、簽署及修訂相關合同或協議，以及簽署與每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並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每次債券或資產支持證券的申請、註冊或備案等所有必要手續；

董事會函件

3、 辦理與發行債券或資產支持證券相關、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項。

4. 提議選舉第七屆董事會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與制度，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由公司股東選舉產生，任期三年。第六屆董事會任期至第七屆董事會經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第七屆董事會選舉決議案將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批准。

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國慶先生（「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校生先生（「楊先生」）及羅振邦先生（「羅先生」）任期至第七屆董事會經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並不再連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趙先生、楊先生和羅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而就其任期屆滿後不再連任董事一事，並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董事會對趙先生、楊先生和羅先生任職期間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提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再次選舉武鋼先生、王海波先生及曹志剛先生為執行董事，高建軍先生及古紅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提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盧海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魏焯先生及楊劍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將從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第二日開始，任期三年。公司將與每位董事簽訂服務合約，說明（除其它事項外）年薪和服務期限。

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董事長薪酬將包括固定薪酬人民幣138萬元／年（含稅）以及年度績效獎勵。該年度績效獎勵根據公司業績及薪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其他執行董事將根據在公司擔任的職務及薪酬管理制度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領取相應薪酬。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非執行董事將不從公司領取董事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領取人民幣20萬元／年（含稅）的獨立董事津貼。公司將在每年年報中披露每位董事的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與制度，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公司董事會中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人數總計不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經股東批准後，第七屆董事會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武鋼先生 | 高建軍先生 | 黃天祐博士 |
| 王海波先生 | 古紅梅女士 | 魏焯先生 |
| 曹志剛先生 | 盧海林先生 | 楊劍萍女士 |

提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或再次選舉（視情況而定），第七屆董事會成員簡介載於本通函第14至24頁之附件一《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簡介》。

5. 提議選舉第七屆監事會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與制度，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產生，任期三年。第六屆監事會成員任期至第七屆監事會經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成員由3名股東代表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董事會函件

茲提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韓宗偉先生及再次選舉洛軍先生及肖紅女士為公司監事。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將從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第二日開始，任期三年。公司將與每位監事簽訂服務合約，說明（除其它事項外）年薪和服務期限。以上監事將不從公司領取薪酬。

公司將適時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職工代表監事，屆時亦將刊發公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與制度，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第七屆監事會中未有監事最近二年內擔任過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單一股東提名的監事未超過公司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經股東批准後，第七屆監事會組成包括（不含職工代表監事）：韓宗偉先生、洛軍先生及肖紅女士。

提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再次選舉，第七屆監事會成員簡介載於本通函第14至24頁之附件一《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簡介》。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擬定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舉行，茲提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1)提議修訂公司章程；(2)提議在境內外發行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3)選舉第七屆董事會；以及(4)選舉第七屆監事會（詳情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25至28頁）。

董事會函件

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21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票過戶登記。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有權出席並行使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4:30或之前送呈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任何選舉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關於（其中包括）上述提議均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之全部決議。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武鋼

2019年5月6日

執行董事

武鋼先生

武鋼先生（「武先生」），61歲，現任董事長，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於2002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並於2002年至2006年兼任本公司總經理、2006年至2013年兼任首席執行官、2012年3月至2013年1月兼任總裁。

於2012年6月至2018年11月，武先生曾兼任新疆新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上述公司為非上市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條及第3條所規定，武先生持有公司62,138,411股A股股份。除本通函披露外，武先生未在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中規定的其它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外，武先生沒有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沒有在過去三年內於其它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除本通函披露的情況外，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要求需要披露的資料，也沒有需要引起公司股東對武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提議事宜注意的其他事項。

王海波先生

王海波先生（「王先生」），45歲，現任執行董事兼總裁，畢業於新疆財經大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營銷中心主任、投資發展部主任、北京天潤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金風國際總經理及董事。王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3年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12年6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條及第3條所規定，王先生持有公司850,850股A股股份。除本通函披露情況外，王先生未在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中規定之其他權益。

截止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之情況外，王先生沒有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沒有在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披露情況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需要披露的資料，亦沒有股東對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事宜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曹志剛先生

曹志剛先生（「曹先生」），44歲，現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曹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電控事業部主任、副總工程師及風機業務單元總經理；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10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2013年6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曹先生現兼任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

截止最後可行日期，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條及第3條所規定，曹先生持有公司15,343,183股A股股份。除本通函披露情況外，曹先生未在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中規定的其他權益。

截止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情況外，曹先生沒有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沒有在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披露情況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需要披露的資料，亦沒有股東對曹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事宜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非執行董事

高建軍先生

高建軍先生（「高先生」），52歲，現任非執行董事，新疆煤炭專科學校採礦工程系採礦工程專業大專畢業，中國社科院研究生院經濟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畢業。高先生於2001年4月至2008年8月，歷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自治區」）經濟貿易委員會（「經貿委」）投資與規劃處處長，工業園區管理處處長及經貿委副秘書長；2008年8月至2012年8月，擔任自治區機械電子工業行業管理辦公室黨委書記及主任；2012年8月至2018年11月，擔任新疆新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及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擔任新疆新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16年12月至今，擔任新疆風能，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黨委書記及董事長。高先生於2017年3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截止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情況外，高先生並未在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和期貨條例的第XV部分所規定之權益，沒有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高先生沒有在公司或包含公司在內的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情況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需要披露的資料，亦沒有股東對趙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古紅梅女士

古紅梅女士（「古女士」），51歲，現任非執行董事，博士研究生學歷，副研究員。古女士於1991年7月至1994年2月，擔任假日飯店中國區高級公關員、公關部經理及負責酒店的各種業務營運；於1994年4月至1995年2月，擔任香港怡時出版社高級出版人、北京辦事處總經理；於1995年2月至1995年11月，擔任北京市海澱區外事辦主任科員、副科長；於1995年1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北京市海澱區旅遊局副局長、局長；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7月，擔任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政府任區長助理、兼任北部開發建設委員會副主任、開發辦辦公室主任；於2010年7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政府商務委員會主任；於2010年11月至2016年3月，擔任北京聯合大學副校長；於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保險事業部養老險總監；於2016年12月至今，擔任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8年8月起，擔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於2018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截止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情況外，古女士並未在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和期貨條例的第XV部分所規定之權益，沒有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古女士沒有在公司或包含公司在內的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情況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需要披露的資料，亦沒有股東對古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盧海林先生

盧海林先生（「盧先生」），47歲，碩士研究生，高級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證券業從業資格專業二級，現任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兼總法律顧問。盧先生於1999年1月至2003年7月，擔任中國水利電力對外公司財務部會計師、駐迦納地區總會計師；於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擔任水利電力出版社印刷廠副廠長兼總會計師；於2006年4月至2007年8月，擔任中國水利投資集團公司財務中心副主任；於2007年8月至2010年7月，擔任中國水利投資集團公司資產財務部（財務中心）主任；於2010年7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中國三峽新能源公司資產財務部主任，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擔任中國三峽新能源公司資產財務部主任；於2016年4月至2017年7月，擔任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濟師兼資產財務部主任；於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擔任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總會計師、總經濟師兼資產財務部主任，於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擔任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總會計師、總經濟師；於2018年9月至2019年4月，擔任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於2019年4月至今，擔任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兼總法律顧問。此外，盧先生現兼任長江三峽集團福建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監事。

截止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情況外，盧先生並未在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和期貨條例的第XV部分所規定之權益，沒有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盧先生沒有在公司或包含公司在內的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情況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需要披露的資料，亦沒有股東對盧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黃天祐博士（「黃博士」），59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美國密西根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現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該公司之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黃博士曾於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0月起再次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於1985年至1987年，擔任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信貸分析員；於1987年至1988年，擔任東京銀行信貸經理；於1988年至1991年，擔任法國里昂銀行信貸經理及證券分析員；於1992年至1994年，擔任莊士中國高級財務經理；於1994年至1996年，擔任添利工業企業發展總經理；於1996年至今，擔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

黃博士現擔任香港董事學會卸任主席、財務匯報局主席、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黃博士於2013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黃博士現兼任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I.T Limited、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證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他亦兼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證券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截止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情況外，黃博士並未在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和期貨條例的第XV部分所規定之權益，沒有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黃博士沒有在公司或包含公司在內的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情況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需要披露的資料，亦沒有股東對黃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魏煒先生

魏煒先生（「魏先生」），54歲，華中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現任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教授。魏先生於1990年5月至2000年8月，任新疆工學院管理工程系副教授；於2000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新疆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副教授；於2014年6月至2016年7月，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博士後；於2016年7月至今，任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教授。

魏先生現兼任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無錫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獨立董事。

截止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情況外，魏先生並未在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和期貨條例的第XV部分所規定之權益，沒有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魏先生沒有在公司或包含公司在內的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情況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需要披露的資料，亦沒有股東對魏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楊劍萍女士

楊劍萍女士（「楊女士」），52歲，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現任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合夥人、副總裁、首席評估師。註冊會計師(CPA)、資產評估師(CPV)、註冊風險評估師(CRAP)、國際註冊企業價值評估師(IACVA)、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RICS)、併購交易師。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教育培訓委員會委員、北京資產評估協會專業技術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小評估機構技術援助委員會委員，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後續教育培訓師資。中國資產評估行業首屆金牌會員，首批資產評估行業領軍人才，中央財經大學、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山東工商學院兼職研究生校外導師。國家國資委、財政部金融司及中糧集團、中國兵器集團公司等大型央企評估項目評審專家。

楊女士於1992年5月至1993年9月，擔任北京萊斯康電子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於1993年10月至1997年12月，擔任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專案經理；於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擔任中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專案經理；於2000年1月至2011年12月，擔任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合夥人、副總裁及首席評估師；於2012年1月至今，擔任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合夥人、副總裁及首席評估師。

楊女士現兼任廣州海鷗住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晉中開發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截止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情況外，楊女士並未在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和期貨條例的第XV部分所規定之權益，沒有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楊女士沒有在公司或包含公司在內的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情況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需要披露的資料，亦沒有股東對楊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監事會成員

韓宗偉先生

韓宗偉先生（「韓先生」），38歲，碩士研究生學歷，南開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現任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主任。韓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08年9月，擔任中國水利投資集團公司財務中心員工、業務經理及高級主管；於2008年9月至2009年4月，擔任中國水利投資集團公司財務中心高級主管兼國水投資集團包頭風電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於2009年4月至2010年7月，擔任中國水利投資集團公司財務中心高級主管兼國水集團化德風電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經理；於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擔任中國三峽新能源公司資產財務部高級主管兼國水集團化德風電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於2011年2月至2011年9月，擔任國水集團化德風電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兼北京興啟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及財務總監；於2011年9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中國三峽新能源公司資產財務部高級經理、主任助理兼北京興啟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3年12月至2018年7月，擔任中國三峽新能源公司資產財務部副主任；於2018年7月至今，擔任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主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外，韓先生未在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規定的任何權益，沒有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沒有在過去三年內於其它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除本通函披露的情況外，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要求需要披露的資料，也沒有需要引起公司股東對韓先生作為監事的提議事宜注意的其他事項。

洛軍先生

洛軍先生（「洛先生」），52歲，現任監事，本科學歷，會計師。洛先生於2002年至2013年就職於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新疆風能」），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曾在財務部、改制辦工作，之後擔任股管辦主任；於2013年5月至2017年3月，擔任新疆風能資產管理部部長。洛先生現任新疆風能董事及董事會秘書。洛先生於2004年5月起擔任監事。

洛先生現兼任新疆鑫風麒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國水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新疆於田新風發電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天鵬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新疆天翔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布爾津縣天鵬新能源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市新風天翔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富蘊天翔新能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外，洛先生未在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規定的任何權益，沒有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沒有在過去三年內於其它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除本通函披露的情況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要求需要披露的資料，也沒有需要引起公司股東對洛先生作為監事的提議事宜注意的其他事項。

肖紅女士

肖紅女士（「肖女士」），53歲，本科學歷。肖女士於1999年9月至2001年12月，擔任新疆風能研究所主管會計；於2002年1月至2005年2月，擔任新疆風能公司主管會計；於2005年3月至2013年4月，擔任新疆風能，公司主要股東之一，財務部經理；於2013年5月至今，擔任新疆風能財務總監。肖女士於2017年6月起擔任監事。

肖女士現兼任新疆鑫風麒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西安國水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監事、新疆於田新風發電有限公司監事、烏魯木齊天鵬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監事、新疆天翔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監事、布爾津縣天鵬新能源有限公司監事、烏魯木齊市新風天翔新能源有限公司監事及富蘊天翔新能源有限公司監事。上述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外，肖女士未在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規定的任何權益，沒有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沒有在過去三年內於其它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除本通函披露的情況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要求需要披露的資料，也沒有需要引起公司股東對肖女士作為監事的提議事宜注意的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函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召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提議修訂公司章程15.19條。
2. 審議並批准關於在境內外發行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報告及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
4. 審議並批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審議並批准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6. 審議並批准於本議案通過之日起至2020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子公司代為出具保函，保函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額度之提議，期限為本議案通過之日起至2020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本公司（含附屬公司）新增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並授權董事長武鋼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擔保合同及法律文件。
8. 審議並批准開展額度不超過10億美元匯率套期保值及不超過10億美元利率套期保值業務之提議，期限為本議案通過之日起至2020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9. 審議並批准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聘期一年，並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報酬。
10. 審議並批准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薪酬及獨立董事津貼之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薪酬之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再次選舉或選舉以下董事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 (1) 武鋼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王海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曹志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高建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古紅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6) 盧海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3. 審議並批准再次選舉或選舉以下董事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黃天祐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魏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楊劍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審議並批准再次選舉或選舉以下監事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 (1) 韓宗偉先生為監事；
- (2) 洛軍先生為監事；
- (3) 肖紅女士為監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19年5月6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王海波先生及曹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古紅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楊校生先生及羅振邦先生。

附註：

1. 每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股東的受委代表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2. 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票過戶登記。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有權出席並行使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4:30或之前送呈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為確定有權享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股東，公司將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至2019年7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4:30或之前送呈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末期股息。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委任的受委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受委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A股股東送交至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附註7。H股股東送交至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必須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5:00前將出席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至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附註7。
7. 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詳細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
電話 ： +86 10-67511996
傳真 ： +86 10-67511985
8.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持續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自或委託受委代表）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